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290號

上訴人 勇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和川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

被上訴人 吳榮富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曾於民國107年3月6日提供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上訴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抵押權，擔保伊於107年1月22日對上訴人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下稱系爭抵押權），然兩造於107年1月22日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約定：「甲方（即上訴人，下同）願將金錢新台幣參仟萬元整貸與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甲方應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將前條金錢如數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上訴人未於107年1月24日交付借款，嗣於107年2月13日至同年6月4日分5次匯款共2,000萬元匯至訴外人「川富材料科技（股）籌備處吳榮富」帳戶，並由上訴人之負責人李和川出任訴外人川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富公司）董事，登記持有股份20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共2,000

萬元），且上訴人明確表示上開2,000萬元係與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臻龍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川富公司之出資款。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因上訴人未交付借款，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不存在。伊依民法第767條中段之規定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26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依約定陸續匯款至被上訴人指定之「川富材料科技（股）籌備處吳榮富」帳戶，已交付2,000萬元借款，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並生效。伊交付該2,000萬元借款後，被上訴人自行動用該筆款項，並非作為川富公司資本。川富公司另於108年1月16日向李和川借款1,800萬元，旋即於2天後返還1,800萬元，顯見川富公司無資本，始向李和川另外借款、取得存款餘額證明、經會計師驗資、辦理公司增資登記，再將款項歸還李和川，益徵上開2,000萬元並非繳納川富公司之股款，實係交付借款。嗣被上訴人以其實質控制之臻龍公司持續向伊清償借款利息，承認於107年10月16日所匯款項為「本月利息30,575元」並承諾「之後會每月24日入帳」。另伊於107年1月22日與臻龍公司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議），因伊未依協議第4條約定於107年2月10日前交付投資金額3,000萬元，堪認系爭投資協議不生效力，與本件訴訟無關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7年1月22日簽訂系爭借貸契約，約定：「甲方願將金錢新台幣參仟萬元整貸與乙方」、「甲方應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將前條金錢如數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被上訴人為擔保系爭借貸契約，於107年3月6日提供系爭不動產為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嗣經上訴人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經

01 原法院以109年度司拍字第206號裁定拍賣抵押物，及110年
02 度司執字第1626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查封系爭不動
03 產（土地及建物第二類謄本、系爭借貸契約、拍賣抵押物裁
04 定及查封登記函見原審卷17至36頁）。

05 (二)臻龍公司與上訴人於107年1月22日簽訂系爭投資協議，約
06 定：「雙方同意在中華民國成立川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川富公司），甲方（即臻龍公司）所佔股比例為9
08 0%，乙方（即上訴人）所佔比例為10%。甲方另行提供臻
09 龍公司與臻宏科技各10%股權與乙方。乙方負責出資現金新
10 臺幣參仟萬元、甲方負責營運」、「甲乙雙方於合約簽訂
11 後，投資方須於107年2月10日之前，將約定之投資金額匯入
12 甲方指定之以下帳戶，本契約始生效力。戶名：川富材料科
13 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吳榮富、銀行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
14 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系爭投資協議見原
15 審卷49至50頁）。

16 (三)上訴人於107年2月13日匯款220萬元、同年3月16日匯款445
17 萬元、同年3月29日匯款445萬元、同年4月27日匯款445萬
18 元、同年6月4日匯款445萬元（合計2,000萬元）至「川富材
19 料科技（股）籌備處吳榮富」帳戶（國內匯款申請書見原審
20 卷65至69頁）。

21 (四)上訴人於107年5月24日傳真與臻龍公司，內容：「我司向兆
22 豐銀行申請的NT2000萬是專案專戶使用於川富的投資款」
23 （原審卷149至150頁）。

24 (五)川富公司於107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被上訴人擔任董
25 事長，登記持有20萬股，李和川為上訴人之代表人擔任董
26 事，上訴人並登記持有200萬股（川富公司設立登記表見原
27 審卷154至155頁、公司登記卷影本外放）。

28 (六)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李和川於107年10月12日、108年1月16
29 日各匯款200萬元、1800萬元至川富公司於兆豐國際商業銀
30 行新竹分行之帳戶內，川富公司於108年1月18日自上開帳戶
31 匯款1800萬元予李和川（川富公司兆豐銀行存摺影本見原審

卷157至159頁）。

(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之證物7、證物12之文書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抵押權經登記為「本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債務人在107年1月22日，因對債權人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原審卷19頁、22頁、25頁、26頁、本院卷一93頁），係擔保上訴人於107年1月22日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權，至為明確。另兩造於107年1月22日簽訂系爭借貸契約亦約定第1條：「甲方(即上訴人)願將金錢新台幣參仟萬元整貸與乙方(即被上訴人)」、「甲方應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將前條金錢如數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然上訴人未於107年1月24日交付借款3,000萬元，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二55頁），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於107年1月24日前交付3,000萬元借款，洵堪採信。

(二)上訴人雖抗辯伊於107年2月13日至同年6月4日分5次匯款共2,000萬元至「川富材料科技(股)籌備處吳榮富」帳戶內，嗣伊於107年2月終止系爭投資契約，將該投資款轉為借貸，有地政士蔡珠玦、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李和川之證詞可證，及伊於107年5月間再次透過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確認，被上訴人均未否認等語（本院卷二54頁），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縱使上訴人所述業於107年2月間終止系爭投資契約並將投資款轉成借款一節為真，則系爭投資協議於107年2月間終止，兩造合意將2,000萬元投資款轉成借款，此筆借款債權係107年2月間發生，亦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至為明確。是上訴人抗辯2,000萬元投資款已轉成借款債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云云，殊非可採。

(三)系爭抵押權所約定之存續期間已屆滿，且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不存在，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中段之規定訴請

塗銷系爭抵押權，於法有據。

(四)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業如前述，則上訴人行使系爭抵押權並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不合，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中段之規定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26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呂淑玲

附表：

編號	土 地 座 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地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市	民富段	693	186	1/4
2	新竹市	民富段	693之1	133	1/4
3	新竹市	民富段	1202之1	6	1/4

01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主要建材、用途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1	6731	民富段693之1、1202之1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住宅、停車空間、梯間、人行道、4層	第1層：61.26 第2層：83.32 第3層：83.32 第4層：83.32 騎樓：28.54 突出物一層：14.68 總面積：354.45 陽台：18.68 雨遮：4.09	1/1
		新竹市○○路 000號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林士麒